

清 远 市 教 育 局

清市教政法〔2018〕1号

清远市教育局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英德华粤艺术学校：

经我局组织的调查发现，你校 2014-2016 年招生简章未按要求进行备案，发出的招生简章、录取通知书中出现的“航空专业和城铁专业”“第三学年到北京交通大学城铁学院就读大专”“你已被录取为英德华粤艺术学校与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的城铁专业学生”等内容表述不清晰、不规范、不严谨，对学生、家长产生误导作用，引发家长上访，造成不良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民办非高等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审批机关备案的内容一致。”规定，决定对你校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现责令你校就有关问题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自整改通知下发之日起2个月内应向我局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期满还应及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将对你校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逾期未报送整改情况或者复查不合格的，我局将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

